

湖北兴能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4月18日湖北兴能管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北兴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兴能管业有限公司租赁湖北虾稻醇酒业有限公司位于总口管理区总口工业园十号路一号厂房，总投资1600万元，租用总面积3000m²，其中厂房面积1000m²，囤货场地2000m²，购置配料机、混料机、上料机等生产设备15台（套）以及环保配套设施。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兴能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兴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以《关于湖北兴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99 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项目生产线减少；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经过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挤出废气、真空定型废气、扩口废气等。

项目 CPVC 生产线的上料粉尘、熔融挤出、真空定型机扩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 MPP 生产线熔融挤出、真空定型及扩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循环系统定排废水汇流至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南河。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来源于管材生产线、冷却塔、泵类、风机等噪声。其等效声级值范围 80~85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择低噪音型设备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如设备减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处理，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处理，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除尘灰主要成分为树脂粉，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油桶：项目生产线上各机器设备定期保养需要使用机油。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项目暂未产生该类危险废物，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吸附的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10kg/次，更换周期为 60d。该类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900-039-49），项目暂未产生该类危险废物，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项目喷淋废液每 2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暂未产生该类危险废物，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45%。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74ug/m³~492ug/m³，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18mg/m³~1.73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

项目 DA001 工艺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47.8mg/m³~51.2mg/m³；排放速率为 0.140kg/h~0.150kg/h；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2.22mg/m³~2.73mg/m³；排放速率为 6.41×10⁻³kg/h~8.06×10⁻³kg/h；因此 DA001 工艺废气 DA001 排放废气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项目 DA002 工艺废气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19\text{mg}/\text{m}^3\sim 2.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06\times 10^{-3}\text{kg}/\text{h}\sim 8.32\times 10^{-3}\text{kg}/\text{h}$; 因此项目 DA002 工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2024修改单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TN、TP 氨氮检测范围分别为: 64mg/L~72mg/L, 16.6mg/L~19.3mg/L, 387mg/L~395mg/L, 4.01mg/L~4.15mg/L, 7.45mg/L~7.74mg/L, 1.34mg/L~1.41mg/L, 均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dB (A)~56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喷淋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五、要求和建议

1、加强固废管理,严格落实固废管理要求。

六、验收检查结论

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4月18日

湖北兴能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张江	湖北兴能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334971898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董林	市环境规划院	工程师	13593941310
	刘心	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776300372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